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地點：水雲端旗艦概念旅店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青海南街 159 號)

主席：主任委員 呂幸儀

司儀：總幹事 黃明儀

記錄：總幹事 黃明儀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21 位，實到 17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呂幸儀、郭倫豪、柯智寶、吳志強、王健強、陳志忠、黃明儀、蔡玉如、彭建修、
郭香蘭、陳宏信、賴美嫻、吳錦河、李文華、沈育德、夏正寰、張庭維

列席：李紹艇、邱威誠、郭保辰、魏慈霖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七、介紹來賓

八、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 呂幸儀：各位下午好！到了 5 月陸續已有許多課程辦理完成，針對未開課的班主任請再關切未辦理之原因。另外，今年度總會撥款模式，由分會承辦課程後送交完

整之申請補助款文件，需再通過理事會方能撥款，如有分會詢問，請班主任協助回答。此外，承辦分會詢問講師收費之標準，請各班主任提供標準及試算方式。最後祝大家端午佳節愉快。

九、來賓致詞

十、報告事項

總幹事 黃明儀：青商總會的網站已恢復營運，但資料及講師資料尚未更新，講師的級等已與現實不符，因此會造成承辦分會查詢後的講師費用有落差，請班主任也需注意。

副主委 郭倫豪：東區分會所承辦的課程少，所以鼓勵東區會友往西部來上課。

副主委 柯智寶：建議訓練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可以放置於公開的媒介，如：網站或章程後，提供給予承辦分會查詢。

委員 彭建修：桃竹苗區的分會經營講習改由湖口分會承辦。

委員 夏正寰：原訂 5/25 由岡山分會辦理雲端工具運用課程延期。

委員 陳宏信：由梧棲分會承辦 JCI Achieve、Impact 及 Admin，承辦分會想將 3 個課程在一天內辦理完成，但因此時數問題無法允許，所以仍努力溝通中。

主任委員 呂幸儀：聽完大家的報告後，針對幾點回應，從去年各區會開始運作後，建議各區長同時也是本委員會的副主委，建議開會無法到場時，可推派該區的訓練主委來與會參加，並希望可以遵循總會的標準執行，才不會造成各區的標準又與總會不同，卻容易造成分會的困擾，同時也容易形成分會與總會間的紛爭。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專科講師訓練營結業學員核備，請通過案。

（委員 王健強提案；總幹事 黃明儀 附署）

說明：專科講師訓練營結業學員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年度講師評鑑名單，請通過案。

（委員 王健強提案；總幹事 黃明儀 附署）

說明：本次評鑑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假總會會議室評鑑完成。

決議：台中分會 郭保辰、平鎮分會 邱威誠及博愛分會 黃冠婷通過本次分科講師評鑑。

案由（三）：講師評鑑辦法修改，請討論案。

（總幹事 黃明儀提案；委員 陳志忠 附署）

說明：分科講師-增列學員手冊

決議：下次會期討論

案由（四）：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地點，請討論案。

（總幹事 黃明儀提案；委員 陳志忠 附署）

說明：第四次會議日期 103 年 7 月 15 日(二)，地點：台南市

決議：第四次會議日期 103 年 7 月 15 日(二)下午 4 點，地點：台南市

案由（五）：辦理總會課程講師聘任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訂定總會所有課程講師聘任標準

決議：聘任之講師需具備

- 1、講師在所屬分會籍必須存在
- 2、講師在所屬分會應盡之義務每年上繳會費（OB&YB）
- 3、具備總會講師資格，通過總會所舉辦之講師評鑑並取得講師證書
- 4、講師必須參與總會所承辦講師回訓課程兩年至少一次，並取得結業證書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自由發言

委員 陳宏信：訓練委員會開會，委員服裝是否要訂定標準。

主任委員 呂幸儀：針對上述意見回應，往後會議請著本委員會紫色 POLO 衫。

十四、散會 17:30

2014 專科講師訓練營結業名單

S/No.	分會	姓名	證書編號
1	平鎮	邱威誠	000491
2	阿公店	莊財源	000500
3	高都青商	陳朝斌	000493
4	台北	李佳穎	000494
5	巨港	魏慈霖	000502
6	巨港	李文華	000504
7	高都青商	張庭維	000495
8	城中	王健強	000505
9	城中	董靜芝	000503
10	城中	黃明儀	000501
11	大同	高得旺	000498
12	八德	郭香蘭	000499